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KY TUN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聯合公告

(1) LUCKY TUNE GLOBAL LIMITED 收購紅發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2)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LUCKY TUNE GLOBAL LIMITED
提出收購紅發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UCKY TUNE GLOB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及
註銷紅發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3) 恢復買賣

LUCKY TUNE GLOB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收購人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41,605,379.8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39港元)。待售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2%，及假設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佔受要約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42%。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已完成買賣70,000,000股代售股份，而買賣餘下103,816,820股待售股份之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進行。收購人將須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73,816,820股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2%。因此，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收購人已委聘滙富融資就收購建議出任其財務顧問，而滙富金融服務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滙富融資信納收購人可獲得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

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人、受要約人及將由收購人委任之新任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人及受要約人有意將收購建議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於將在該期間內寄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受要約人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受要約人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受要約人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賣方： (i) 葉先生，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ii) 陳碧夏女士，葉先生之配偶；及
(iii) Extrad，由葉先生及陳碧夏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賣方： Lucky Tune Global Limited，由徐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待售股份：合共173,816,820股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2%，及假設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佔受要約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42%。緊接買賣協議獲簽訂前，待售股份乃由賣方持有如下：

賣方名稱	待售股份數目	緊接收購前 於該公司之 相應持股權益%
Extrad	133,925,220	40.47
葉先生	33,456,600	10.11
陳碧夏女士	6,435,000	1.94
總計	<u>173,816,820</u>	<u>52.52</u>

上文所說明由賣方持有之待售股份佔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於受要約人股本之全部持股權。待售股份將由收購人於完成起在不受一切置留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所影響下，連同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收購。

代價：收購待售股份為241,605,379.8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39港元）。70,000,000股待售股份之代價（相等於97,300,000港元）已由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支付。餘下103,816,820股待售股份之代價（相等於144,305,379.80港元）已由收購人於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進行）時支付。

每股待售股份1.39港元之價格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以及該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後磋商釐定。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Extrad與買方之買賣70,000,000股待售股份已告完成。餘下103,816,820股待售股份之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進行。

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73,816,820股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2%，及假設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佔受要約人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52.42%。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人及受要約人有意將收購建議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於將在該期間內寄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受要約人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價格

每股股份..... 現金1.39港元

股份收購價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相同。

註銷可認購一股股份之購股權..... 現金0.29港元

購股權收購價乃按照股份收購價計算，並為根據收購守則就購股權而言所規定之透視價。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擁有授予兩名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10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若干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股份1.39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溢價約13.93%；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溢價約31.13%；
- (c)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52港元折讓約8.55%，有關資產淨值乃按受要約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30,956,782股計算。

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安排

除收購外，並無有關股份或購股權或收購人之股份而可能對收購人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除買賣協議外，收購人並無參與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發售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高及最低價格

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價格，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1.22港元。

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價格，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每股0.86港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有330,956,782股，及尚未行使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1.39港元計算，受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460,030,000港元（假設於收購建議結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股份收購建議乃就157,139,962股股份而提出，按股份收購價計算，有關股份之價值約為218,424,547港元。假設就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購股權收購價提供作註銷，則收購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約為174,000港元。

收購人已委聘滙富融資就收購建議出任其財務顧問，而滙富金融服務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收購人將以其實益擁有人之資源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而滙富融資信納收購人可獲得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即表示彼等出售彼等之股份及其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即表示彼等將交還及放棄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均在收購人或其代表接獲收購建議之正式完成接納及有關該等接納之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日期後10日內作出。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印花稅為股東就相關接納而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繳納1.00港元，並將自應向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之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於其後向印花稅辦事處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

受要約人之資料

該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擁有形式為已發行股本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下表載列受要約人緊接收購前及緊隨其後(分別假設並無行使及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股架構。

	緊接收購前		緊隨收購後但於收購建議前(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收購後但於收購建議前(假設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173,816,820	52.52	—	—	—	—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73,816,820	52.52	173,816,820	52.42
董事						
陳順寶先生(附註1)	4,720,320	1.43	4,720,320	1.43	5,020,320	1.51
葉潤添先生(附註1)	400,000	0.12	400,000	0.12	700,000	0.22
陳兆泰先生	100,000	0.03	100,000	0.03	100,000	0.03
文暮良先生	182,000	0.05	182,000	0.05	182,000	0.05
Walbeck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37,062,352	11.20	37,062,352	11.20	37,062,352	11.18
公眾人士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16,608,000	5.02	16,608,000	5.02	16,608,000	5.01
Branford Limited	17,023,600	5.14	17,023,600	5.14	17,023,600	5.13
其他公眾股東	81,043,690	24.49	81,043,690	24.49	81,043,690	24.45
總計	<u>330,956,782</u>	<u>100.00</u>	<u>330,956,782</u>	<u>100.00</u>	<u>331,556,782</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陳順寶先生及葉潤添先生各自亦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Walbe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表為按照受要約人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該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計算之該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50,154	539,688
稅前溢利	32,254	46,044
股東應佔溢利	30,307	40,875
資產淨值	503,959	491,698

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計算，受要約人之市值約為403,770,000港元。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自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前，收購人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徐先生，50歲，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兼實益擁有人。徐先生在玩具製造業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徐先生曾為一間玩具製造公司領導生產部門超過八年，負責監督及管理員工、生產時間表及成本控制。彼認為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可將彼等於受要約人之相對不流通之投資變現，並為徐先生本身帶來良機，可發揮其於過往所累積經驗，投資製造及分銷玩具業務。

除收購外，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期間開始當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人有關該集團之意向

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人有意讓該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並將維持受要約人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然而，收購人將對該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為該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除屬日常業務過程之做法外，收購人無意終止聘用僱員（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該集團之資產。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如獲考慮），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而進行。收購人亦無意向受要約人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計劃該公司全體現有董事將由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或執行理事同意之有關較早日期起辭任，而新董事可能會在收購守則所准許下之最早時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委任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下進行。收購人現時有意提名徐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惟為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委任將不會在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前進行。在董事會成員有任何其他建議變動及新委任董事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受要約人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公眾人士於收購建議結束時之持股量低於受要約人適用指定最低比率（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人、受要約人及將由收購人委任之新任董事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請受要約人及收購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對彼等買賣受要約人之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該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受要約人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受要約人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全部103,816,820股待售股份
「該公司」或 「受要約人」	指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及代表收購人及受要約人向全體股東共同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	指	受要約人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受委人
「Extrad」	指	Extrad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葉先生及陳碧夏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該集團」	指	受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滙富金融服務」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葉潤權先生，受要約人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人」或「買方」	指	Lucky Tun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明先生實益擁有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滙富金融服務代表收購人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該公司根據受要約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該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收購人就每份可認購一股股份之購股權應付現金0.29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銷售及收購人購買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人同意將予收購之173,816,82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受要約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滙富金融服務代表收購人按股份收購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就每股股份應付現金1.39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i)葉先生；(ii)葉先生之配偶陳碧夏女士及(iii) Extra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LUCKY TUNE GLOB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明

承董事會命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潤權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之意見(有關該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之意見(有關收購人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葉潤權先生(主席)、葉潤添先生、陳順寶先生及陳兆泰先生；受要約人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堅先生；受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暮良先生、葉天養太平紳士及陳柱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